

臺灣銀行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七職等／法務/法遵人員【J1007】

科目一：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信託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，【第一題、第二題均為 35 分；第三題為 30 分，總計 100 分】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我國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「歸入權」有何規定？歸入權利益應如何計算？【3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為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，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，公司法增訂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制度，請詳述其定義、設立方式及股份轉讓限制之規定。

【35 分】

第三題：

李先生欲捐出新台幣伍仟萬元，提供貧苦無依老人救濟福利之用，並洽甲銀行信託部為受託人辦理公益信託事宜，請分別回答以下問題並敘明信託法之依據：

(一) 該公益信託之設立應由何者提出申請？應經何者許可？【8 分】

(二) 該公益信託設立後，由何者監督及如何監督其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？  
【10 分】

(三) 該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，若李先生未訂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，該公益信託依法應如何處理？【12 分】